

一、補助對象：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(一) 全戶家庭年收入以低於前一年無須進行綜合所得稅申報額者(含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)
- (二) 特殊境遇子女或孫子女
- (三) 原住民族
- (四) 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，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者
- (五)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- (六) 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
- (七) 懷孕學生或扶養未滿3歲子女者
- (八) 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本校審核通過者

符合前項資格者，以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。



二、獎補助項目：

- (一) **學習協助**：參與校內課業輔導活動、考取系所及相關單位推薦專業證照、同學參加專業或語文證照(書)考試報名費補助、擔任教務處、學務處課業輔導、參與校內外非課程學習活動、參與認證核可之線上學習課程等。
- (二) **公共服務及培力活動**：參與本校行政、教學單位主辦活動、服務學習中心、領導力中心、學生宿舍、學生自治組織、社團，擔任幹部或完成服務工作表現績優者，或參與職業生涯教練表現績優者。
- (三) **職涯及校外實習活動**：參與學務處職業生涯教練計畫、經評選參與非畢業門檻之國內外校外寒假或暑期實習、參與學務處主辦職業生涯教練計畫跨域學習課程到課勤學者。

★ **成功逐夢計畫**：為提倡學生自主規劃增能學習,特針對以下3項，提出全新型態

- (一)「參與非修習課程所要求之校內外學習活動獎助金」【1-5】
 - (二)「線上學習或國際研習、學術研討會獎助金」【1-6】
 - (三)「參與非畢業門檻之國內外校外寒假或暑期實習獎助金」【3-2】
- 期使學生自行安排學習計畫、設立學習目標以及學習編列計畫預算，計畫經審核通過後即提前發放50%之獎助金，俟完成繳交「成果報告」後另發放50%之獎助金。

三、受理範圍：

- (一) 當年度案件(1月1日起算)，皆可依各類項目申請。
- (二) 補助金額由1仟5百元～10萬元不等之獎補助金，詳細獎補助內容請參閱生輔組公告及申請表單下載(申請時應檢附申請單及相關佐證資料)
- (三) 每年依公告受理申辦期程，截止收件約為3月、6月、9月、11月底
- (四) 注意各類獎助金年度經費有限額，依申請先後順序為準，申請案件經由審查委員會決議獎助金，收至當年度經費用罄完畢



國立成功大學
學生事務處
生活輔導組

聯絡資訊：701台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光復校區雲平大樓西棟3樓
 聯絡電話：06-2757575 #30351 #50355

